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
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
(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在德州市陵城区组织召开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现场查看了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总占地面积 2060m²，环评设计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复卷机、分切机、打包机、搅拌机等设备 141 台/套。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期建设，现实际建设编织布生产线 1 条，包括粉碎机 1 台、搅拌机 1 台、拉丝机 1 台、圆织机 15 台、分切机 2 台、复卷机 2 台、打包机 2 台。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编织布。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

2018 年 6 月，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德州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 日，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出具了《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环报告表[2018]138 号）。2021 年 4 月，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工作，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及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动内容如下：

1、项目分期建设，相应的产品规模、原辅材料消耗、能耗、生产设备等均减少。

2、增加了粉碎工序

根据生产需要，实际生产中增加一台粉碎机，将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粉碎后回用，粉碎后的边角料为 2-4mm 的短丝，基本不产生粉尘，同时减少了固体废物的产生。

3、优化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须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提及搅拌废气的产生及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原料在机械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热，该工序有 VOCs 产生，经集气罩收集与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共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该变化为污染防治措施的优化改进。

4、固体废物减少

原环评拉丝工序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实际建设情况为拉丝工序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搅拌工序、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设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引风机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噪声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回用，圆织、分切、复卷、打包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贮存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与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4、其他环保设施

（1）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 VOCs 进行了监测，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90%-93%，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kg/h)	平均处理效率%
搅拌	VOCs	1.95×10^{-2}	1.62×10^{-2}	17
拉丝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8\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III时段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2.4\text{dB}(\text{A})$ ，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固废贮存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

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分期建设，无重大变动，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配备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9日